

二○○五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请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今日（五月十八日）邀请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就二○○五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一所位于深水埗的屋邨幼儿园校舍，提交办学申请。

教统局发言人表示：「该所屋邨幼儿园校舍设有八个课室，预计于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为荔枝角区的学童提供校舍。」

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其成员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员及非政府人员，数目各占一半。申办团体须递交一份申请表格，连同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一份不超过十页(连同所有附件)的办学计划书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办学计划书须包括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标及自我评估指标等。

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申请。

申请校舍的办学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统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

申办团体可向教统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索取二○○五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表格，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十四楼一四二七室。有关表格亦可从教统局网页(<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载。该网页载有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详尽数据，供办学团体参考。

有意申请上述校舍的办学团体，须于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递交一份申请表格、所需的有关文件，以及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NNNN